

保存年限：5年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辦理「114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」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訂

線

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div>組員 高玉瑄08051428</div> <div>秘書 林佑亮08051453代</div> <div>組長出國</div> <div>秘書 林佑亮08051454</div> |      | <div>可</div> <div>教授兼任總務 薛敏正08061223</div> <div>暨推廣部副主任</div> |

1140510209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8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
傳真：02-2757-6653

承辦人：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（會）  
邱子瑜

電子郵件：lilianchiu@taitra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35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外議字第1142800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\_114D005538\_114D200841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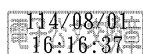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及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，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，以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舉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。本認證考試亦已納入教育部認可之證照。
- 二、本考試不限學、經歷，建議報考對象為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相當學力。
- 三、「大會考」報名期間為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10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測驗日期為114年11月16日(星期日)，考區分為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。
- 四、「校院原校測驗」即日起開放各校申請辦理，學生可於原校施測，測驗日期依各校申請日辦理。
- 五、其他考試資訊請詳見簡章說明或逕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VWRWmQ>)查詢。

正本：全臺各大專院校、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裝

訂



# 114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考試簡章



**主辦單位：**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
**承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
**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：**  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
**地址：**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  
**電話：**(02) 2577-8807  
**服務時間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~17:30



報名／考生服務

**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專區**

**網站網址：**

<https://mice.meettaiwan.com/meettaiwan/training/Certification/>

A095G0000Q0000000\_114D005538\_114D2008414-01.pdf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5頁/共15頁

# 114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

## 大會考測驗日程

| 要 項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期間              | 114年08月18日（一）10:00起<br>至10月16日（四）17:00止 | 1. 採網路報名作業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，ATM繳款期限至 <u>114年10月16日23:59截止</u>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br>2. 20人以上，得採取團體方式報名；請依簡章內容參、報名方式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檢附報名相關文件          | 114年10月16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團體報名：請團報負責人將團體報名表、考生個人資料同意書之電子檔於 <u>114年10月16日17:00前</u>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考務信箱。<br>2. 應考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得報名測驗。（請於報名時依指示填具） |
| 測驗入場通知單<br>（開放查詢） | 114年11月7日（五）14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測驗時間及試場資訊皆標示於入場通知單。應考人請至認證考試專區查詢入場通知單，不另行郵寄紙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測驗日期              | <b>114年11月16日（日）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設置 <u>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考區</u> ；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測驗結果查詢            | 114年12月1日（一）14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至認證考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；不另行郵寄紙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        | 114年12月1日（一）14:00起<br>至12月3日（三）17:00止   | 採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查結果查詢            | 114年12月10日（三）14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複查結果將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答覆，請申請人留意電子郵件，不另行郵寄紙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及格電子證書<br>（開放下載）  | 114年12月17日（三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及格考生請逕至認證考試專區下載。自起始日起為期一年開放下載，逾期恕不補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校院原校測驗日程

| 要 項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期間              | 以認證考試專區公告日期為主 | 1. 請依簡章內容參、報名方式規定辦理。<br>2. 報名作業須於測驗前30日17:00前完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檢附報名相關文件          | 以認證考試專區公告日期為主 | 1. 請團報負責人將團體報名表、考生個人資料同意書之電子檔於測驗前30日17: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考務信箱。<br>2. 應考人如為未成年人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得報名測驗（請於報名時依指示填具）。 |
| 測驗入場通知單<br>（開放查詢） | 測驗前7日14:00起   | 測驗時間及試場資訊皆標示於入場通知單。應考人請至認證考試專區查詢入場通知單，不另行郵寄紙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測驗日期              | 依各校申請日執行      | <b>依各校申請之測驗日期於114年9月29日（一）起至114年11月14日（五）週間辦理；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</b>                |
| 測驗結果查詢            | 測驗後15日        | 請至認證考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；不另行郵寄紙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        | 自測驗結果開放查詢起3日內 | 採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查結果查詢            | 複查申請後7日       | 複查結果將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答覆，請申請人留意電子郵件，不另行郵寄紙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及格電子證書<br>（開放下載）  | 測驗後30日        | 及格考生請逕至認證考試專區下載。自起始日起為期一年開放下載，逾期恕不補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1：若114年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無法如期舉行，將視情況另行調整後公告。

註2：上述日程表之天數計算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。

## 壹、舉辦目的

為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，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，以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，提升其競爭力，特舉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。

## 貳、建議報考對象

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相當學力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

### 一、大會考測驗報名

- 
- (一) 個人報名：網路報名，請至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專區（以下簡稱認證考試專區）網址：<https://mice.meettaiwan.com/meettaiwan/training/Certification/>
  - (二) 團體報名：20人以上得採取團體報名。由團報負責人統一報名，流程如下。
    1. 至認證考試專區註冊帳號
    2. 下載團體報名表、考生個人資料同意書之電子檔
    3. 填妥後，於114年10月16日（四）17: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考務信箱。逾期寄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  - (三) 報名資料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，若填寫錯誤或不實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，應考人須自行負擔責任。
  - (四) 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，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超商繳費者，每人每次將扣除匯費新臺幣30元後退還餘款；採線上刷卡者，則進行刷退。團報者，取消後導致該團報人數未達20人，將改採個別報名之報名價計算報名費用。欲申請退費者，請與客服聯繫。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取消報名、延期、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。

### 二、校院原校測驗報名

- (一) 為支持會展專業人才培育，本年首度開放學校申請入校辦理電腦化測驗，在校學生可於原校施測，藉此鼓勵學子踴躍報考，儲備未來的就業力與競爭力。
  - (二) 申請辦法：
    1. 即日起開放大專院校申請，報名負責人請聯繫客服索取「校院原校測驗申請表」。
    2. 每校須報名30人以上，始得申請校院原校測驗。測驗日期由各校依授課時間，於114年9月29日（一）起至114年11月14日（五）週間辦理。
    3. 測驗場地為各校指定且可辦理電腦化測驗之場地教室，申請學校需配合主辦單位入校建置試場，如學校電腦設備不符本測驗規格，不予辦理。主辦單位保留報名資格之最終審核權力。
    4. 名額有限，依下列資格優先安排，額滿為止。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之最終權力：
      - (1) 參與「114年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」項下「大學校院會展培訓班」。
      - (2) 曾參與「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」團報之大專院校。
- 

5. 報名考生須為申請測驗學校之在校師、生、員，惟如遇特殊情況，報名學校得向主辦單位另案申請開放校外人士報考。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之最終權力。

(三) 報名登錄：經申請核可後，由報名負責人統一進行團體報名，流程如下：

1. 至認證考試專區註冊帳號
2. 下載團體報名表、考生個人資料同意書之電子檔
3. 填妥後，於測驗前30日17: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考務信箱。逾期寄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四) 報名資料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，若填寫錯誤或不實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，應考人須自行負擔責任。

(五) 校院原校測驗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取消報名、延期、退還報名費或變更考區。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之最終權力。

#### 肆、報名費用

一、團體報名費（同一單位20人以上統一報名）：每人新臺幣600元。

二、個別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個別報名費收據，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認證考試專區【考生專區-報名資料查詢】下載列印收據，不另行寄發。

四、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惟因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，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將進行退費（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超商繳費者，須扣除匯費新臺幣30元退還餘款；採線上刷卡者，則進行刷退）。

(一)應考人兵役點召。

(二)應考人三親等內喪葬。

(三)應考人傷病住院。

#### 伍、繳款方式

一、團體報名費用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內繳納，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，繳費後請至認證考試專區上傳繳款證明文件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復旦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06）

帳號：1254-717-706922

二、個別報名：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報名：

(一)線上刷卡：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，繳款期限至114年10月16日（四）17:00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再次登入專區網站重新刷卡或改其他方式繳款。

(二)ATM／線上ATM轉帳：繳款期限至114年10月16日（四）23:59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1.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

共用。

2.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超商代碼繳款：接受四大超商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代碼繳款。系統將依應考人所選之超商產出相對應之代碼，請至超商機台輸入代碼，印出繳費單後至超商櫃檯繳費。各超商機台操作方法可參考：<https://support.ecpay.com.tw/4920/>。每組超商代碼僅可繳款一次，請勿重複繳費。

(四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：

1.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，請至認證考試專區【考生專區-報名資料查詢】確認繳費狀態。
2. 採ATM或線上ATM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並可在完成繳費隔日於認證考試專區【考生專區-報名資料查詢】確認繳費狀態。
3. 採超商代碼匯款者，請於繳款隔日再至認證考試專區【考生專區-報名資料查詢】確認繳費狀態。

#### 陸、報名應注意事項

一、「通訊地址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手機號碼」及「電子信箱」等，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。如網路報名資料填寫錯誤，可於報名截止前於認證考試專區逕行更正，如有操作問題請聯繫客服。報名截止後，如須異動資料，請依簡章內容玖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規定辦理。

二、通過本測驗者，主辦單位將核發中文及英文及格電子證書乙張，故請於報名表之「英文姓」、「英文名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（須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，請至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】網頁查詢）。

三、應考人登錄之報名資料將用於製作及格電子證書，如因應考人繕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，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報名者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填寫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（附錄一）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若未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，提交申請表後將由主辦單位進行審定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主辦單位核准之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，測驗時間得延長至多20分鐘。

#### 柒、測驗日期及考區

一、大會考測驗日期：114年11月16日（日）。

二、大會考考區：分為臺北、臺中、高雄三個考區，請擇一報考，恕不受理變更應試考區。

三、校院原校測驗依各校申請日執行。

## 捌、測驗科目、時間及內容

### 一、測驗科目、時間及測驗題型

| 測驗科目    | 測驗時間 | 測驗題數 | 測驗題型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展概論暨實務 | 90分鐘 | 80題  | ● 四擇一單選題，每題1.25分<br>● 採電腦化測驗方式填答 |

### 二、測驗內容

- (一)會展緒論
- (二)展覽規劃與管理
- (三)會議規劃與管理
- (四)獎勵旅遊與活動管理
- (五)會展英文
- (六)會展時事

## 玖、測驗入場通知書

一、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測驗前7日（大會考為114年11月7日（五）14:00後）公告於認證考試專區【考生專區】，恕不另行郵寄紙本。

二、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請至認證考試專區【考生專區】下載考生資料異動申請表，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考務信箱申請修改，並請聯繫客服確認。申請資料異動者，請於測驗結束後7日內提出申請。

## 拾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（詳細規範請詳閱認證考試專區及入場通知書說明）

### 一、應考人須持以下證件入場應試：

- (一) 攜帶具有本人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件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）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
- (二) 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三) 若應考人實際面貌與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監考人員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開始 10分鐘前依張貼之「場次座位表」座位號碼就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應考人座位牌旁，以便監考人員核對。

- (一) 試場無設置預備鈴聲，請應考人自行留意時間。
- (二) 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但不得要求增加測驗時間，逾時進入者不得應試。
- (三) 測驗開始後 3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### 三、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

- (一) 登入系統：依監考人員及電腦螢幕之指示，登入應試系統，核對電腦顯示之測驗名稱、科目、姓名等資訊。
- (二) 開始測驗：系統自動切換應考人電腦進入應試畫面。測驗時間由系統控制，測驗剩餘時間顯示於螢幕上，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。



(三) 結束作答：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。測驗時間截止時仍未自行結束作答者，系統自動控制結束考試。

(四)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測驗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。

四、應考人不得自行更換應試座位，並不得破壞電腦設備。

(一) 應考人應試中發生電腦設備故障或系統操作問題，應立即舉手通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
(二) 因電腦設備故障，經監考人員許可，更換座位應試時，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再重新登入，確認已作答題數及賸餘作答時間無誤後，賸餘時間由系統自動接續計算。

五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（包括但不限於：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等）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六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考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考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七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與攜帶電子計算器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八、應考人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電腦試場。

九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不得繼續應考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及格者撤銷其及格資格，未及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(一) 冒名頂替。

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(三) 互換座位。

(四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(五) 夾帶書籍文件。

(六)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。

(七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(八) 窺視他人試題與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。

(九)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、應考人於測驗進行中，對電腦測驗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，應立即於試場內提出，由監考人員予以紀錄，未即時於試場內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，事後不予處理。

十一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



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#### 拾壹、測驗結果與及格電子證書

- 一、測驗結果將於認證考試專區公告，及格電子證書開放及格考生逕行下載，不另寄送紙本證書。
- 二、及格者如未能下載及格電子證書，請聯繫客服洽詢。

#### 拾貳、及格標準

本認證考試以100分為滿分，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將發予「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」中、英文及格電子證書。

#### 拾參、測驗結果複查

##### 一、網路申請

測驗結果公告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簡章指定時間至認證考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一)複查工本費新臺幣50元，應考人以ATM或臨櫃轉帳方式繳費，銀行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，匯款相關資料如下：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復旦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06）

帳號：1254-717-706922

(二)繳費完成後，請掃描匯款證明文件並於信件中註明申請複查者之姓名、收據開立抬頭等資訊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考務信箱。

(三)逾期提出申請或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者，不予受理與退費。

#####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申請閱覽試題。
- (二)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。
- (四) 要求告知典試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未及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及格標準者，即補發及格電子證書；已及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及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及格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複查結果與費用收據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申請人。

#### 拾肆、證書有效期限與換發

本案「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及格證書」有效期限5年，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須申請換發。換發者須於5年內接受會議展覽相關職類訓練課程，合計受訓時數須達24小時，換發之證明自原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，有效期限為5年。

#### 拾伍、附註

- 一、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認證考試專區公告，若有變動以認證考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14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考試承辦單位及試

務行政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考試相關表單、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若未提供完整資料，可能影響報名完成與否及後續考試作業。其資料之利用期間為報名日起至必要保存期間屆滿為止，利用對象僅限本考試相關辦理單位。

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密切注意認證考試專區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#### 拾陸、聯絡方式

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專區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eolk4>

客服窗口：電腦技能基金會  
客服電話：(02) 2577-8807  
考務信箱：[exam@meet taiwan.com](mailto:exam@meet taiwan.com)  
服務時間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~17:30  
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暫停客服)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※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報名期間郵寄紙本繳驗，以憑辦理，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※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文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<br>（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）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-mail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人資訊  | 姓名：<br>關係：<br>電話：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※無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，此欄可空白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，有特殊需要者請詳述於4.其他說明欄。

|        | 申請項目（考生自行填答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定結果（考生勿填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考試時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，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。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可延長_____分鐘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  |
| 2.場地安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           |  |
| 3.座位安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一般教室椅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大座位區（輪椅區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鄰近教室入口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           |  |
| 4.其他說明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備註：電腦測驗考科文字螢幕預設100%，最大可自行放大至250%。

本申請表填妥後，請以紙本郵寄至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

※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。